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 三 九 四 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郭永爲台灣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編審任大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順化領事陳忠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德珍爲駐順化領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誠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任黃季陸爲考選部部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四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貳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三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三四六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翁湖因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貳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三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三四六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翁湖因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 告

(四七)台財公發字第〇五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告
事由：公告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
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附 表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和平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年七月卅一日到期（第十八期）之息票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 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等各支庫經付。
(2) 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數，列表公告。

部 長 嚴家淦

| 公債名稱 | 中籤次數 | 中籤號碼 | 種類 | 債票數 | 應還本金 |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
|--------------------|------|--|--|--|------------|--------------|
| 民國三十 八年愛國 公債 | 十四 | 026 081 096 119 122 152 185 213 253 268 325 349 358 414 424 449 468 566 574 582 657 682 699 755 758 769 829 836 879 937 947 963 988 | 壹萬元票 伍千元票 壹千元票 伍百元票 壹百元票 伍拾元票 | 一六五張 三三〇張 一、六五〇張 三、三〇〇張 一六、五〇〇張 三三、〇〇〇張 |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 卅四 |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拾壹號
四十七年七月三日

原告 翁 湖 住嘉義縣義竹鄉傳芳邨五一七號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因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第三二〇號公地〇、六九八五甲，原由原告耕作，於本省辦理公地放租時台南縣政府（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後義竹鄉劃入嘉義縣屬）以原告耕作之土地已超過規定標準，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將該地劃出分配與翁國泉（原決定誤爲翁國從）承租，迨至民國四十一年間被告官署即嘉義縣政府辦理公地放領時，即由翁國泉承領，嗣經查明翁國泉自承租該地後，並未自任耕作，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應撤銷其承領權，另行公告放領，原告因未獲承領該地，遂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應審究者爲被告官署放領公地是否有違法不當損害原告之權益，而非政府與人民間之私法爭執問題，自非普通民事訴訟範圍，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顯非適法，查原告爲本案土地之現耕人，不僅被告官署查明有案，且有附呈協會納費及種蔗證明書可證，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地承領人之秩序，應由原告承租承領，被告官署竟誤爲審定，配與翁國泉承租，至民國四十一年政府辦理公地放領，被告官署未依法派員實地調查，遽令徒具承租名義之翁國泉承領，嗣後發覺翁國泉實際並未耕作該地，予以撤銷，另行公告放領，被告官署既查明原告爲該地之現耕人，自應依法放領與原告，而不應依上述自耕農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同一土地有數人承領時，由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被告官署之處分，實嫌失當，再原處分認原告耕作面積已超過規定標準，尤屬錯誤，按原告除本案之公地外，並無承領其他公地，本案公地爲田十三等則，面積僅六分九厘八毛五絲，依照規定爲中等，每戶承領面積爲一甲，並不超過規定標準，原處分及決定均以承領之面積誤爲耕作之面積，依原告耕作面積超過規定標準而限制合法之放領，亦非合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義竹鄉義竹段三二〇號田十二則面積〇、六九八五甲之公地，辦理查定放領工作時，因原告翁湖當時耕作面積已超過規定標準，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及台灣省各縣市局辦理放領公地須知之規定，前開耕地應行劃出另行招領，經於四十一年放領與原承領人翁國泉有案，並繳納四十一、四十二年等期地價，公告期中，原告既未有任何異議，迄今亦未見其繳納地價及任何年期地租迨至原承領人翁國泉因冒領公地本府奉令依照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撤銷其承領權，另行公告招領，該原告既非該地之承領人或合法之承租農戶，而以土地佔耕人身份提起行政訴訟，殊有不合，又上開土地本府於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以嘉府松地用字第五九〇二一號公告招領，結果由待耕人趙來芋黃雄源二人中籤，並經本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核通過，由趙來芋黃雄源等承領，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嘉府地用領耕字第〇〇七四號通知原告交還土地與承領人各在案，該原告霸佔公地，經多次勸導，均置不理，並以現耕人身份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現除將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應請判飭交還土地與承領人接耕以符規定等語。

理 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公地，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其放領行爲與私法上之買賣行爲無異，倘因此而發生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司法機關予以處理，歷經本院著有判例，（參照本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〇號又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號等判例）本件訟爭之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第三二〇號公有土地，經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一年間，放領與

原承租人翁國泉，嗣因查明翁國泉並未在該地自任耕作，依照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放領與趙來芋黃雄源等，並通知原告交還土地與承領人接耕，原告以該筆土地，依公地放領辦法，原應由現耕人承領，原告承耕該地。歷有年所，迄未間斷，被告官署既查明翁國泉並未耕作該地，撤銷其承領權，而不依規定辦法放領與原告，實嫌失當等情，對於被告官署之放領行為有所不服，是原告所爭執者為該地之承領權，無論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但既屬於私法上之權利爭執，依上開說明，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訴願程序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依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尚無不合，茲原告仍就實體上置論，顯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三號
四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被付懲戒人 巫洪碧嬌 花蓮鐵路醫院藥劑師 女性 年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巫洪碧嬌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轉鐵路管理局呈報，花蓮鐵路醫院藥劑師巫洪碧嬌，經花蓮辦事處准花蓮縣衛生院函告，巫員自四十三年起，在花蓮市南京街九八號兼管三和堂藥房，營業執照，為花蓮縣衛生院西藥字第〇一三號，報請核奪經局查明巫員自四十三年四月起，違法兼管藥商圖利，妨害職務，影響路譽，請予免職等情，由處呈請移付懲戒到府同府以該巫員兼營商業，既經查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交通處原呈，（四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交人字第二二二八四號）及請示

單，（四十六年交人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巫洪碧嬌，於本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收到本會限期十日提出申辯書之命令，有其簽名蓋章之送達證書可稽，該證經台灣省府於本月十五日送會，該巫員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又逾一月，迄未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得逕予議決，合先說明。

又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均有明文，巫洪碧嬌原充花蓮鐵路醫院藥劑師，竟自四十三年四月起，在花蓮市南京街，兼營三和堂藥房圖利其營業執照，為花蓮縣衛生院西藥字第〇一三號，業經鐵路管理局據花蓮辦事處准該縣衛生院函告查實，層轉到府，自屬信而有徵，雖路局原呈所稱妨害職務，未列舉失職之具體事實違法之咎究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巫洪碧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四號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文通 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指導員 男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文通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糧食局1016糧人字第三九五二八號單報：「高雄事務所荐任指導員陳文通。處理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匪報歷年田賦等案。在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殊屬非是。擬予記大過」等情。同府以（46）115府人乙字第九八四九五號令飭糧食局將陳員失職經過詳情報

府去後。旋據該局(46)124糧人字第四二九六三號呈送有關文件前來。○省府以陳文通身為公務員。竟在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同有關文件。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經過詳情據糧食局呈省政府文內所述如次：「本局前據高雄事務所呈報。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已收未報各年期田賦等項稻谷一案，曾經派員前往調查結果，認為該鄉農會辦理經手業務，匿不列報，有侵吞公糧罪疑，當即一面令飭高雄所，應將該鄉農會已收匿報稻谷情弊，移送高雄地檢處依法偵辦，另一面本局會同財政廳派員馳往澈查，其實際匿報稻谷數量後，檢齊所查證據資料，簽由鈞府函請高雄地檢處一併偵辦各在案，嗣據高雄所呈轉高雄地檢處(43)年木字第六九一號不起訴處分書抄本前來旋又奉鈞府交下高雄地檢處(45)720雄檢戰慎字第四二八六號函復本案偵辦詳情到局。二、當時本局為求明瞭該鄉農會已收匿報歷年期租賦稻谷數量，補報實情，及高雄所承辦人陳文通在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真相特再派員前往詳查結果，關於該鄉農會匿報稻谷部份，第一次高雄所派員查獲七、六五二·三六公斤，已於四十三年一月下旬補報完竣，第二次省政府派員調查，又發現匿報一、五七二·六〇公斤，亦經於四十四年七月中旬補報完竣，以上補報數量表，由該鄉農會改組後併入虧短公糧額內，具結負責、分期償還目前業已全部償清歸倉至於高雄所承辦人陳文通在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部份，依據該員四十五年十月四日申辯書所陳情形，顯見該員到庭應訊時，確有供稱「並非匿報」一詞。三、查該鄉農會匿報稻谷，應負刑責，本應再移法辦，惟以本案匿報數量，業已分別補報完竣且已悉數償清歸倉而該鄉農會又早經改組涉嫌人員亦均離職，故予免究以結懸案。四、查本省田賦征實辦法及本局委託倉庫辦理經收業務合約均已規定應隨收隨報不得有匿報短報虛報等情，但高雄所現任指導員陳文通原為租賦股長，代表事務出庭作證，竟未認清立場，將該被告匿報事實反證為漏報致影響訴訟，照此情形，該員縱無串通勾結情事，亦顯有維護被告之意圖實犯有重大過失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照炯戒。

據被告懲戒人陳文通申辯略稱：一、查大樹鄉農會於四十二年一月間發生虧短公糧，被告懲戒人為查核大樹鄉公所造送農戶滯納底冊，即前往該鄉核對稽征處所發聯單，是否與滯納農戶件數與稻谷數量相符，(因田賦征實係高雄稅捐稽處經征)始發現滯納農戶件數與聯單不符，斯時該會負責人及經辦人員均因虧空公糧舞弊嫌疑，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拘訊中，致無從查究，被告懲戒人當時為澈底明瞭其匿報情形乃會同大樹鄉公所將其未繳農戶聯單填造清冊，核對後，發覺該會倉庫確有匿報之嫌，除將查核結果報告高雄糧食事務所所長外，擬再進行澈查，即於四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以高雄糧食事務所(四二)糧高業字第一八九四號函，請高雄縣稅捐稽征處派員會同清查，(附抄件(一)乙份)但未獲該處派員被告懲戒人旋即簽請高雄糧食事務所所長，另行派員分別實地按滯納農戶名冊挨戶調查結果發現該農會倉庫已收而匿報田賦實物七、六五二·三六公斤，公地租谷七八〇公斤，其餘尚有部份農戶外出，不在及農戶住址不明未得查明即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高雄糧食事務所(四二)糧高二字第二〇二九號呈奉台灣省糧食局，於四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糧二字第〇四七三〇號令核示，移送法院究辦被告懲戒人隨即檢齊證據，於四十三年四月一日以高雄事務所(四三)糧高二字第二四七三號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附抄件(二)乙份)繼奉台灣省糧食局(四三)糧二字第〇六九九一號令派科員倪登輝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到達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出庭作證，旋由該地檢處以四十三年不字第六九一號處分書通知不起訴在案。二、本案經被告懲戒人簽請以「匿報嫌疑」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在先，並經併入該農會虧空公糧案內辦理，匿報部份亦已全部償清歸倉結案至被告懲戒人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奉令到高雄地檢處出庭作證時因本人籍隸本省言語滯澀不諳國語，且毫無法律常識，所以供述中被付懲戒人確係指本案一部份好像不是匿報致供詞不清，或被誤解，至於勾結串通，則非事實，更無維護被告之意圖此點業向省糧食局申辯於前，竊自服務本所已十有六載，平時奉公守法潔身自愛雖乏建樹，幸免隕越，今因證詞及未索閱筆錄而簽名，致被認為串通維護，移付懲戒實屬冤屈伏乞鈞會亮察俯念下情，賜予從輕

議處。實感德便」等語（其餘申辯與本案無關不錄）。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文通，現任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縣糧食事務所指導員，因過去曾任該所租賦股長故於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匪報歷年田賦等案發生後奉令前往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出庭作證竟未認清立場作不實之供述，將該被告等匿報事實，反證為漏報，致影響訴訟各情，業經台灣省糧食局調查屬實並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田濟榮致台灣省政府原函在卷可證即該被付懲戒人先後呈台灣省政府及本會之申辯書內，均承認曾作該項不實之供述，此種行為，雖無確據，足資證明該員與被告等有勾串情事，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顯屬有違，申辯以言語不通，發生誤會為理由，縱非遁辭，亦難解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五號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吳秀貴

台灣台南市衛生院衛生所助產士 女
年四十歲 台灣台南市 住台南市
安南區二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秀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南市政府（46）南市人字第二九〇五四號呈「一、鈞府五月十七日令飭查復吳秀貴冒領接生費濫發生產證明書經過情形一案奉悉二、當經本府飭令衛生院查報據該院六月三日呈復以該案正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府函准台南地方法院六月十四日函送判決書一份經核原判決主文載明該吳秀貴宣告無罪惟其以自己於公餘之暇兼營接生業務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之證明書自屬不當仍應負行政之責

任等由旋經再飭本市衛生院擬處核茲據該院七月三日呈復以該院及各衛生所助產士辦理接生均係其分內職務自不得有勤務期間內及公餘之分雖屬下班或假日如有接生仍須執行職務不得擅將接生費歸為己有及收受額外（紅包）費用更不得以衛生所名義及濫用公印出具出生證明書前經該院令飭衛生所遵照在案該吳秀貴不遵照規定應予懲處三、除將吳秀貴擬記大過一次處分准予復職外將經過情形填具獎懲案件請示單呈復察核示遵」等情同府以吳員私營接生業務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證明書顯有失職抄同台南地方法院刑判字第六一九號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服務衛生所迄今五載為對民眾之好感，晝夜不惜辛苦為公服務詎料陳水木接任本所主任後接洽私事亦以公出名義具領旅費致辦公服務開支不夠職於四十二年配領婦嬰衛生用女車一架久已不堪使用請領修理費經主任批示不准開支並命各職員自己負擔（馬保健員亦請領修車費）當時羣憤激因此陳主任對職不滿遂虛報職之缺點職薪給微薄無法撫養兒女利用公餘及假期接生僅十九名每人收費廿元扣除藥料費外補充公車修理費都不夠例如現任主任亦是兼業在南市開設妙生醫院應請處分至出具出生證明書僅在供給戶籍機關因填報戶口資料毫無損害國家利益懇請 鈞會姑念職平日辛勤（請查五年來之簽到簿）免于處分至感大德」等語。

理由

本會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吳秀貴不遵照命令辦理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證明書按之首開說明自不能辭違法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秀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六號 四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被付懲戒人 潘利號

台灣屏東縣霧台鄉衛生所保健員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潘利號降一級改敘

實事
台灣省政府據屏東縣政府呈：「請將霧台鄉衛生所保健員潘利號一員免職」等情同府以潘員（派佳暮村衛生室服務）廢弛職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原件及該員出勤狀況表二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自四十四年春奉調霧台鄉衛生所佳暮村衛生室服務以來對村民保健工作始終捨身以赴代理所務黃辰中所報職擅離職守一節確與事實不符原因係黃代理對各種設備費及經常費多有假公濟私之處四十六年間本所召開所務會議時曾被職批評例如所購藤椅時價二、三十元該黃員則報四十元陸軍所用日本藥品亦報支公費又常尋找公差機會如四十五年十月份在所服務時間僅有數日斯年各室被颱風豪雨損毀要求撥款修補僅佳暮一室撥款一百五十元其餘五室始終不理仍將經費留為自己出差之用職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卅日因病請假黃員將病假單壓於棹內不准請假藉此報職擅離職守並被其免職事關職全家生活謹請鈞會察核酌情處理為禱」等語。

理由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第八條「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十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各等語次查原請示單出勤狀況表該被付懲戒人潘利號四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除各假日及公差二日外在村四十三日曠職十九日五月至十月份除各假日及公差四日外在村出勤五十六日曠職三十七日省府原函指為廢弛職守與違法洵非苛論。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利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四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稱姓 | 關係 | 本籍 | 職業 | 居所 | 轉機 | 註冊 | 備註 |
|-------------|----|-------------|----|------------|----|--------|-----|----|--------|----|----|-----|---------|-----------|
| 任鈴子 (子鈴山橫) | 女 | 廿三歲 (生日三十) | 日本 | 日神區 中山一丁目 | 無 | 為中國人 | 任海傑 | 係 | 廣東省鶴山縣 | 商 | 同上 | 外交部 | 台二第字號三二 | 四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
| 李道姬 (道泉古) | 女 | 廿八歲 (生日十六) | 日本 | 日神區 北野拾四丁目 | 無 | 為中國人 | 李正黃 | 係 | 廣東省南海縣 | 商 | 同上 | 外交部 | 台二第字號四二 | 四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
| 吳春輝 (輝春本) | 男 | 三十四歲 (生日二十) | 日本 | 日神區 五番地 | 無 | 為中國人 | 吳金 | 係 | 台灣省新竹縣 | 商 | 同上 | 外交部 | 台二第字號五二 | 四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
| 吳秀啓 (子イケ本山) | 女 | 廿七歲 (生日九) | 日本 | 日神區 五番地 | 無 | 為中國人 | 吳金 | 係 | 台灣省新竹縣 | 商 | 同上 | 外交部 | 台二第字號六二 | 四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

| | | | | |
|--------------------------------|----------------------------|----------------------------|---------------------------------|-----------------------------|
| 賢德林 男 | 子益葉 (子益島戶) 女 | 翠林 (ツピさ藤天) 女 | 翠陳 (翠川谷長) 女 | 子貞呂 (ダサ田柴) 女 |
| 四國民) 歲二十 月二十年四十 (生日九 | 國民) 歲一卅 十月七年五十五 (生日五 | 民) 歲八十二 月八年八十國 (生日七十 | 民) 歲二十二 一年五十二國 (生日八月 | 十國民) 歲卅 五十月六年六 (生日 |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 千縣葉千本日本 七四町通市葉番 地 | 銅市崎長本日本 地番三七町座 | 區塚戶市濱橫本日 樂五一二町橋ツ二 號〇六一一ア老 | 島豐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町早千區 地番八十二 |
| 無 | 無 | 無 | 公 | 無 |
| 知認人國中為 父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 秀芹林 男 | 成葉 男 | 昭林 男 | 桃秀陳 男 | 珍文呂 男 |
| 二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 四十國民) 歲二卅 (生日七月二十年 | 歲卅 | 一廿國民) 歲六廿 (生日一月八年 | 年七十國民) 歲卅 (生日八月一 |
|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嶼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 縣化彰省灣台 村和合鄉水二坑 號六十路內 | 縣清福省建福 | 市海上 | 縣中台省灣台 路山中鎮鹿沙 號八七一 |
| 商 | 商 | 商 | 公 | 同上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同上 | 同上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二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一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〇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九二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七二 |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十 |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
| | | | | 五年六十四國民於夫 亡死日三廿月 |

| | | | | |
|----------------------------|--------------------------------|------------------------------|--------------------------------|--------------------------------|
| 惠美蔡 (ユミ木鶴) 女 | 江谷謝 (江谷本山) 女 | 代賀廖 (子靜中竹) 女 | 榮德林 男 | 蘭秀林 女 |
| 國民) 歲九廿 月二十年七十 (生日一 | 民) 歲五十二 月十年一廿國 (生日三十 | 國民) 歲五廿 月二十年一廿 (生日七 | 卅國民) 歲八 二十月六年八 (生日 | 四國民) 歲四 廿月六年二十 (生日三 |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 生市阪大本日本 町野生南區野 地番十の四 | 倍阿市阪大本日本 二町丹章美區野 地番七一一目丁 | 島都市阪大本日本 四七町田野東區 地番二六一 |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知認人國中為 父 | 知認人國中為 父 |
| 明倉蔡 男 | 親阿謝 男 | 義慶廖 男 | 秀芹林 男 | 秀芹林 男 |
| 年二十國民) 歲四卅 (生日二十月一十 | 年八國民) 歲八卅 (生日九月九 | 二十國民) 歲四卅 (生日八月八年 | 二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 二國民) 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
| 縣化彰省灣台 里興東市化彰 號八巷院 | 縣中台省灣台 坑南下鎮原豐 號四八五 | 縣中台省灣台 大鄉社新勢東 號七〇一村南 |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嶼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嶼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 二二第字取台 號八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七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六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四三 |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三三 |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